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小字第2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詹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停車費用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埔補字第166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前揭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4 書記官 陳芊卉